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4

第23期 (总第1051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23 期

(总第 1051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14 年 6 月 26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计量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4〕14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4〕18 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

(浙政发〔2014〕19 号)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二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51 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4〕52 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54 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55 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分级诊疗推进合理有序就医的试点意见

(浙政办发〔2014〕57 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立法项目前评估规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60 号)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计量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4〕1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3〕10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计量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和公共性作用。我省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计量事业发展,近年来在计量标准和量传溯源体系建设、计量监督管理和服务、民生和能源资源计量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效。但总体来看,我省计量工作基础仍较薄弱,存在计量检测技术水平不高、少数领域量传溯源能力缺乏、计量监管力量和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当前,我省正处于转型升级的重要关口,推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特别是企业在实施产品设计研发、工艺控制、质量监测、成本核算中,离不开计量检测技术的支撑;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消费权益,需要不断增强计量检测能力;促进节能减排和能源资源合理利用,必须强化能源资源计量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计量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大计量工作力度,全面提升我省计量整体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计量事业发展,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提质增效升级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计量标准和量传溯源体系更加完善,计量科技基础更加坚实,计量法制建设更加健全,产业计量、民生计量、生态计量等领域工作深入推进,计量服务保障能力基本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具体目标如下:

——全省计量标准和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全省各级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2800 项左右,形成校准测量能力 3500 项左右。

——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计量质检平台、型式评价实验室和产业计量测试平台,初步形成适应我省产业集聚发展和转型升级需要的产业计量测试服务支撑体系。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达 96% 以上;培育创建一批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加快建设诚信计量体系,基本形成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计量环境。

——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达标率达 98% 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实时、在线采集水平明显提高,为“智慧能源”建设提供有效支撑。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企业计量检测和管理能力。鼓励企业加强对计量基础设施和计量检测设备的投入。支持企业建立各类计量实验室,对做精做专做强的,可优先列入国家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扶持范围。向企业积极推广计量精准化管理方法,指导帮助企业在生产加工、产品检验等关键过程合理配置计量器具,提高计量检测数据分析和运用水平,实现对生产全过程的精准控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物耗。加强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建立完善测量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国际互认。

(二)构建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开放共享、水准较高的产业计量基准基地。围绕海洋装备制造、大宗物流、磁性材料、光伏发电、生物医药、通讯信息、纺织、低压电器等领域,建立一批国家和省级的产业计量测试平台,更好地服务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产业集聚区建设。争取新建流量计、压力表、互感器等国家级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实验室;进一步建好电能表、液体流量、水表等国家级计量器具产品质检平台和型式评价实验室,争取达到国家中心 A 级标准。根据各地产业发展特色,建好一批能源环保、测力称重等重点实验室。

(三)加强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应用管理。加快推进全省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凡年耗能 1000 吨以上标煤或年用电 300 万千瓦时的用能企业在实施技改时,须配备相应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对重点用能单位,要依法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审查。继续实施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应用行业推进项目,力争到 2015 年全省重点耗能块状行业能源资源计量应用管理实现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块状行业节能管理水平,促进行业性节能降耗。积极推进企业能源资源计量数据的在线采集和实时监测应用,并将相关数据纳入节能主管部门实施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四)培育发展计量校准服务业。鼓励部门和事业单位计量技术机构、企业计量实验室以及其他各类计量校准服务机构,通过依法建标,面向社会开展灵活多样的计量校准服务。积极培育一批诚实守信、服务优良的计量校准服务品牌企业,鼓励计量校准服务领域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支持建设一批跨单位整合、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的区域创新校准服务平台。培育一批计量科技孵化器,助推科技成果转化及高新技术企业

孵化。

(五)完善计量政策法规体系。加快研究制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相配套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重点民生领域及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方面,制修订一批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每年不少于 20 个。积极参与国家计量技术法规制修订及国际标准、国际建议的制修订工作。

(六)加强计量重点监管。加强对重点计量器具产品生产监管,特别是对国家重点管理和有区域性质量隐患的计量器具产品,要加大质量跟踪监督抽查力度。加强对校准活动的依法监管,严格规范校准服务行为。加强对涉及民生的重点计量器具检定管理,特别是对在用电话计时计费装置、网络流量计费系统、房屋面积测量计量器具,质监、通信和建设等部门要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落实检定管理责任,确保依法监管到位。在服务业领域推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合格公示制度,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环境质量与污染源排放自动监测仪器等环境监测类计量器具的检定管理,督促相关企业配备管理好各类环境监测计量器具,落实其计量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计量监管,重点开展洗衣机、电冰箱、电视机以及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等一批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和标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商品包装的计量监管,重点建立对食品、化妆品等商品包装的计量监督抽查制度,切实防范商品过度包装。

(七)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重点打击计量器具作弊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利用高科技手段从事计量违法行为,对违法事实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重处理并予以公开曝光。加快建立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和执法联动机制。质监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每年确定若干投诉反映集中、问题比较突出、群众和社会关注的计量执法重点,开展专项执法联合行动。建立健全计量违法举报奖励制度,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八)加快计量诚信建设。加强对生产经营者诚信计量宣传教育,提高其诚信守法经营意识。通过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把在用衡器“统一配备、统一管理、统一检定、统一轮换”纳入全省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内容、推动企业开展测量管理体系建设和定量包装商品 C 标志确认等,促进生产经营者加强计量自我管理。组织开展商品交易市场、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服务经营单位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积极引导生产经营者遵守诚信计量准则,自觉规范计量行为。建立计量信用信息发布和计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形成激励守信、惩戒失

信机制。逐步将诚信计量情况纳入企业征信范围,推动诚信计量体系对接全省社会信用体系。

(九)创新计量监管工作方式方法。建立对强检计量器具的动态检定管理制度,质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分析评估新型计量器具的发展和使用情况,及时依法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健康安全的在用新型计量器具纳入监管。建立计量风险分析和预警防范机制,制订计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计量风险防控能力。推进计量信息化建设,提高计量监管的有效性和科学化水平。

(十)推进计量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改造更新一批长度、力学、热工、电学、化学领域的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一步提高准确度和自动化程度。在现代通讯、无线电、时间频率、光学、声学、电离辐射等领域新建一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重点围绕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现代通讯、物联网、高端装备制造、核电、节能环保等领域,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亟需的计量标准。

(十一)加强计量科研工作。重点围绕现代通讯计量、节能环保产业计量、化学和生物计量、声学计量、医学计量、嵌入式软件测评、高端装备制造测量、几何量精密测量等领域,开展一批重大应用型检测技术研究攻关和成果应用。加强应用型环境监测技术研究,重点攻关 $PM_{2.5}$ 监测计量体系关键技术、土壤重金属污染物监测技术和烟气排放监测技术等,加快研制一批水质、大气、土壤监测等环境标准物质。积极构建“产学研检”相结合的计量技术创新机制,鼓励计量科研院所与其他科研院所及高校开展以科研项目为载体的合作研究;大力支持计量科研院所与高校、企业开展多种方式合作,形成以产权为纽带、项目为依托,各方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计量科技创新利益共同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计量工作的领导,把计量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切实抓紧抓好计量这一重要的基础性工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促进本地区计量工作顺利开展。要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切实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计量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部门责任。质监部门要依法履行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对计量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发展改革部门要把计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在项目立项、资金和政策等方面予以支持。经信部门要协同做好对能源资源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将企业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工作情况纳入相关考核与评优体系。科技部门要加强对计量科研项目立项支持及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

将开展计量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经费使用情况和绩效实施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要协同做好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等领域及执法中有关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部门要协同做好对建筑工程等领域有关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协同做好对机动车检测维修、出租汽车行业及公路计重收费、公路桥梁工程检测设备标定等领域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农业部门要协同做好对农业产业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商务部门要协同做好对商贸业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教育、文化和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协同做好对教育文化事业领域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督促落实。卫生计生部门要协同做好对医疗卫生机构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环保部门要协同做好环境监测领域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工商部门要协同做好对市场流通领域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安监部门要协同做好对安全防护方面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通信部门要协同做好对通信领域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强化政策支持。各级要依法加强对强制检定经费的财政保障,根据财力可能和轻重缓急,逐年分批将医疗卫生单位“医用三源”、集贸市场在用衡器和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在用医疗计量器具等强制检定项目检测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各地实施的符合条件的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应用行业推进项目,在节能专项资金安排中予以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产学研检”重点计量科技项目,优先立项、优先支持,并享受我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相关优惠政策。计量校准服务业享受国家和省扶持高技术服务业的各项优惠政策,计量校准企业(机构)列入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性服务业企业和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范围。鼓励支持产业计量测试平台、实验室和计量校准服务品牌企业向园区集聚,凡入驻未来科技城、青山湖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和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等的,享受相关园区优惠政策。

(四)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各级质监部门的计量管理工作责任,落实基层计量工作力量,进一步完善计量工作网络。充分发挥社会技术机构的作用,逐步扩大计量检定授权的部门和行业范围,进一步壮大我省计量检定技术力量。加大计量学科带头人、优秀科技人才、高层次领军人才以及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不断完善计量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加强对计量检定人员、各类考评员、注册计量师的业务培训和规范管理,加强企业计量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他们的从业素质和工作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2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信息化和工业化 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4〕1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现就我省建设信息化和工业化(以下简称“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推动“两化”深度融合、实现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是党的十八大作出的重大决策,是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必然选择。当前,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正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消费方式的深刻变革,日益成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内在动力。建设全国首个“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对于我省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信息革命、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支撑和牵引作用、大力发展现代制造方式、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加快创新型省份和工业强省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按照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决策部署,以促进工业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务实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实施十大专项行动;以企业为主体,深化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加快“机器换人”,推动产品与装备制造向智能、绿色、服务、安全方向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创新管理与服务方式,着力优化资源配置,全面开发信息应用市场,形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软件及信息服务等相关产业集聚发展的新优势。

(三)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市场推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消费主体、创新主体和社会组织主体的活力。加强政府的政策创新与服务创新,积极向社会力量购买云服务,加快市场开发,以应用促创新、促合作、促引进、促发展。

合理布局,产业带动。以错位布局的现代装备高新区、产业集聚区和经济开发区为依托,加快智能装备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及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建立一批工业设计(创新设计)、装备集成和关键零部件制造、专用装备电子及软件、网络产业基地,优化产业生态环境。

发展引领,创新驱动。坚持发展引领创新,创新支撑发展。围绕产业链垂直整合与做强的要求,部署实施产业技术创新,建设重点企业研究院,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业务操作系统软件和各类智能终端的重大技术攻关,突破产业发展瓶颈,抢占产业制高点。

分层示范,各级联动。省、市、县(市、区)建立上下协同、各负其责、统筹协调、完善提升的“两化”深度融合推进机制,分级开展示范试点,积累经验,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法规保障,消费拉动。依法加强网络监管,更好地保障信息安全,规范信息消费市场秩序。挖掘和释放信息消费潜力,扩大居民、企业、政府和社会组织的信息消费,拓展“两化”深度融合的市场空间。

(四)总体目标。通过三至五年的努力,“两化”深度融合取得显著成效,企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信息技术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中的作用明显增强,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持续改善。全省信息化发展指数和“两化”融合指数力保位列全国省(区)前三位,2015 年分别达到 0.90、80 以上,2017 年分别达到 0.94、86 以上;各市、县(市、区)实现同比例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产品与装备智能化开发专项行动。组织芯片、传感器、软件等信息技术企业与产品、装备的制造商对接,实施新产品与装备开发计划,力争每年开发万种智能新产品、千台智能新机器、百套成台(套)智能新装备。加快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试点单位围绕提升当地主导产业和块状经济创建工业设计基地;大力培育和引进工业设计企业,实行按业绩进行扶持的政策,促进其做大做强。推动现代装备高新区或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瞄准主攻方向,编制产业技术创新路线图,科学规划布局,建设工业设计、研发创新、科技型创业、协同制造、装备电子及软件产业等基地,在全国形成集聚发展的新优势。到 2017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达 2.7 万亿元,现代装备制造业增加值达 7500 亿元;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智能化率达 60% 以上;培育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300 家以上、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1500 家以上,引进和培育一批高级工业设计师和工业设计领军人才。

(二)全面推进“机器换人”专项行动。引导和鼓励企业应用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培育“机器换人”样板企业,总结经验,形成行业规范,制订行业推广计划,加大实施力度,对劳动强度大、安全风险高、环境污染重、劳动用工多的岗位基本实现机器替代。实施“机联网”示范工程,建设“百个无操作工人车间”,在生产过程控制、生产环境检测、能源和排放监测、制造供应链跟踪、远程诊断管理与服务等环节应用物联网技术,形成连续生产、联网协同、智能管控的制造模式。推动“厂联网”的应用,鼓励企业提高ERP(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MES(制造执行系统)和机器设备网络的互联互通集成能力,实现生产过程中人、机、料等要素的全面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管理与控制,做到管理控制一体化,形成智能制造能力。力争每年工业技改的装备投入达到3000亿元以上,到2017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机器换人”基本覆盖,全社会劳动生产率达14万元/人·年。

(三)着力推进重点行业与区域绿色安全制造专项行动。重点在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皮革、蓄电池等容易产生污染和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冶金、采矿、铸造等生产安全风险高的行业,通过推广物联网技术,实现信息化的计量供料、自动化的生产控制、智能化的过程计量定位检测、网络化的环保与安全控制、数字化的产品质量检测保障、物流化的包装配送,确保全过程、各环节的精准生产与管控,防止泄漏,防范事故。以治水为突破口,从少产、少用、少排入手,探索根治污水之道,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以治气为切入点,促进企业制造模式创新。以循环使用为着力点,开展低碳工业园区建设试点,提高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力争传统行业绿色安全制造水平明显提升,污水整治、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环节信息化应用成效明显,安全生产能力明显增强。

(四)深入推进“电商换市”及相关产业发展专项行动。做大做强电子商务产业规模,全面提高电子商务应用范围和水平,完善电子商务支撑和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有序推进专业市场发展电子商务,实现网上网下的互动。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推进物流信息化顶层设计,全面融入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大力提升物流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支持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商贸企业及制造企业之间的联动与合作。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支持第三方支付机构创新支付产品和服务模式,规范开展互联网支付业务。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及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模式,加强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与金融业跨界融合。研究建立互联网金融监管体系与制度。到2017年,全省网络销售额突破1.2万亿元,占社会

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 40%，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技术及产业化水平保持全国领先；物流业增加值年均递增 10% 左右，“智慧物流”广泛应用，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明显提升。

（五）着力推进中小微企业信息化服务专项行动。推进中小微企业公共网络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工业设计供需对接信息化商务平台、互联网金融中介服务平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业上市信息化服务平台，积极推动工业领域云工程与服务。以每年列入“小升规”计划的小微企业为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应用信息产品、技术和服务。围绕实施千家万户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培育计划，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提升创业基地信息化水平。各市每年各培育 1000 家以上、全省培育 10000 家以上小微企业创业企业。到 2017 年，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基本建成，中小微企业应用信息技术开展研发、生产、管理以及应用电子商务开展采购、销售、服务等比率分别达 60% 以上。

（六）着力推进骨干企业信息化提升专项行动。重点在品牌企业、总部型企业、协同制造的龙头企业、绿色与安全制造企业、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中抓一批示范企业，以点带面，滚动推广。抓好企业“两化”深度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试点工作。在骨干企业试行首席信息官（CIO）制度。到 2017 年，70% 以上骨干企业实现装备智能化、设计数字化、生产自动化、管理现代化、营销服务网络化的基本覆盖，30% 以上的企业初步实现智能制造的生产方式，骨干企业装备数控化率 50% 以上，ERP 应用率 80% 以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应用率 60% 以上，总部型企业“两化”融合水平显著提升。

（七）务实推进智慧城市示范试点专项行动。推动智慧城市示范试点责任单位按照“一揽子”解决问题的要求，开发云、管、端一体化的专项业务操作系统，不断提升应用质量和水平。在示范试点业务应用实现一个县（市、区）全覆盖的基础上，不断评估改进、逐步升级，力争 2015 年底前实现一个设区市的基本覆盖，2017 年底前向全省推广。制订和实施智慧城市政策法规和标准化建设行动计划，加快形成智慧城市政策法规体系和一批技术、业务与监管流程融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发挥智慧城市示范业务创造的规模化应用市场的优势，引进国内外知名网络信息企业来浙发展，支持我省网络装备制造、软件及信息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形成一批创新能力突出、集聚发展的智慧产业基地；加快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努力保持全国领先水平。统筹运用法律、体制、制度、监管、技术等手段，保障网络安全与消费者权益。

(八)着力推进云服务产业培育专项行动。在智慧城市示范试点、“机器换人”、企业物联网等领域培育若干管理规范、安全可靠、服务一流、经营守法、机制良好、商业运营成功的专业云服务与工程公司。规范发展云服务,抓紧出台鼓励政府、企业和居民购买云服务的政策措施。研究制订云计算发展规划,制订第三方云服务企业准入规范、云计算数据中心能耗标准和购买云服务的合同规范文本,开展云服务企业能力第三方评估,促进其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杭州云计算服务国家创新示范城市建设,支持滨江高新区创建网络信息技术与产业自主创新国家示范区。

(九)重点推进专用电子及软件产业基地建设专项行动。以现代装备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产业集群示范区、科技城等为依托,按照做强产业链的要求,加快电子及软件领域人才、技术、资本、企业的集聚,形成一批装备专用电子及软件产业基地。培育与引进产品与装备智能化所需的各类传感器、芯片研发制造企业,以及“机器换人”所需的各类机器人与智能化、网络化控制软件开发企业。推动各高新区设立创业资助资金,鼓励科技人员、科技成果与民间资本结合创办工业电子、软件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通用电子企业发展各类专用电子研发制造业务。围绕传统行业转型升级的需求,加快汽车电子、船舶电子、家电电子、电力电子、医疗电子等各类专用电子技术的开发和产业化。引导“两化”深度融合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开展企业信息化规划、需求分析、系统设计、项目监理、绩效评估、人员培训等领域的咨询服务。到 2017 年,工业电子及软件产业快速发展,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全省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1.6 万亿元,其中工业电子产业规模超过 2000 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规模超过 4000 亿元;形成有效的“两化”深度融合支撑服务体系,培育“两化”深度融合优秀咨询服务机构 100 家以上、优秀解决方案 300 项以上,培育优势明显的电子及软件产业基地 10 个以上。每年培育一批重点成长性软件企业。

(十)着力推进网络信息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行动。按照产业链垂直整合、加长“短板”、补齐“缺链”的要求,实施网络信息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建设一批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组织一批重大瓶颈技术攻关,实施青年科学家及创新团队培养计划。依托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专用电子与业务操作系统软件企业、带动性强的技术服务企业、成长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争取再择优新建 100 家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

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具体工作由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明确十大专项行动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好细化落实工作。各地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配备懂信息化的“内行”领导。积极发挥信息化专家在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中的指导服务作用,有条件的市县政府可探索建立首席信息官制度。

(二)分层开展培训。省市县分级负责,组织开展“两化”深度融合专题培训,到 2017 年累计培训信息化工作人员 3000 人次以上、企业首席信息官和信息化管理师 1000 人次以上、“两化”融合实用人才 10000 人次以上。

(三)分级分类示范。省市县要各抓一批高水平的示范项目或业务,使之成为“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的示范业务、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示范区域。集聚资源,聚焦政策,加强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大力推广成功经验。

(四)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体制机制,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创新产业扶持方式,引入市场化的“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竞争性选择机制,根据实绩对节能、节材、节水、绿色、低碳、安全的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进行补贴,鼓励政府、企业采购自主可控的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

(五)加大财政金融支持。2014 年至 2017 年,省财政每年在工业和信息化原相关专项中整合一定资金,并新增预算安排相应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推进智能化的“机器换人”、绿色智能制造、企业“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两化”融合支撑体系建设。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节能专项、中小企业专项、商务促进专项等都要支持“两化”深度融合十大专项行动的实施。各地要加大支持“两化”深度融合工作。各金融机构要加大支持力度,鼓励企业采用分期付款、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投资等融资模式,创新商务模式,推进“两化”深度融合重点项目建设。

(六)健全评价机制。省经信委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定期对十大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通报,总结经验,加强典型推广工作。要积极探索开发大数据的评价,引入第三方咨询评价机构,对各市、县(市、区)及各开发区(高新区)开展“两化”融合发展的评价,并予排序公布。省经信委、省统计局每年开展各市、县(市、区)信息化发展指数的评估和发布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2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

浙政发〔2014〕1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征地制度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15 号)、《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第 264 号令)等规定,现将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征地补偿标准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全面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征地区片综合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计算。全省征地补偿最低区片综合价按以下标准执行:征收耕地、其他农用地(除林地以外)和建设用地,一类地区不低于 5.4 万元/亩、二类地区不低于 4.5 万元/亩、三类地区不低于 3.7 万元/亩;征收林地、未利用地,一类地区不低于 2.8 万元/亩、二类地区不低于 2.3 万元/亩、三类地区不低于 1.9 万元/亩。全省征地补偿最低区片综合价标准和地区划分见附件。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适度提高、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全面开展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公布和实施工作。调整后的征地补偿标准不得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征地补偿最低区片综合价标准和当地现行的征地补偿标准,并明确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构成比例。2012 年以来已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的市、县(市、区),如征地补偿标准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可不作调整,但需重新进行公布。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按照新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当地居民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等情况,适时调整征地补偿标准。

二、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264 号),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按照“即征即保、先保后征、人地对应”的要求,根据征收耕地及其他农用地的数量合理确定参保人数,足额计提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逐步提高政府补贴标准和社会保障水平。要合情合理、公开民主、公平公正确定参保对象,维护好被征地农民知情、参与等民主权利。被征地农户承包地被征收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土地整治新增耕地或预留机动地中调剂安排质量和数量相当的土地给被征地农户承包经营的,参保对象可以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推选产生;未调剂安排的,要安排被征地农户家庭成员参保。

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与相关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政策。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经核定属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新增被征地农民和已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可按照相关养老保险制度规定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具体衔接办法由各地制定。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政府补贴资金由用地单位承担。

三、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制订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政策,免费为被征地农民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对吸纳劳动年龄段内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就业的企事业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鼓励企事业单位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劳动年龄段内的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创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的,依法在工商登记、税费减免、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政策支持;被征地农民经就业培训后仍未能就业,生活确有困难的,市、县(市、区)政府应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费。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所需的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资金,以及按规定安排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生活补助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四、支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征收后,各地可从当地实际出发,按照征地面积或集体经济组织规模,安排一定比例的村级留用地、二三产业物业或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支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将政府安排的村级留用地、二三产业物业、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直接分配给农民个人,要专项用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通过收益分红的形式分配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增加农民收入。

当地政府为集体经济组织安排村级留用地的,在符合城乡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

可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开发、委托政府开发或与其他经济组织合作开发;政府为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二三产物业的,可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政府为集体经济组织安排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优先用于购买二三产物业,发展物业经济,确有需要的,可以用于新农村建设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支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具体政策由各市、县(市、区)政府制订。

五、加强征地补偿费分配和管理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制订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和指导原则和政策,加强征地补偿费分配和管理,并建立资金专户,加强资金监管。被征地农户的承包地被征收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调剂质量和数量相当的土地给被征地农户承包经营的,征地补偿费中的安置补助费应当分配给被征地农户,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发放记名银行卡或者存折方式直接发放给被征地农民,减少中间环节,防止被截留、挤占和挪用,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

六、加强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相关工作。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指导、监督各地调整完善征地补偿标准具体政策制订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征地补偿资金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收支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省人社厅负责研究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指导、监督各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就业促进政策的调整完善工作;省农业厅负责指导、监督各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的制订以及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调整完善工作,制订出台新的政策规定,并报省国土资源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厅备案。对未按照要求完成征地补偿安置政策调整完善工作的市、县(市、区),暂停土地农转用、征收审批。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做好新、老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衔接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新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顺利实施,平稳过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全省征地补偿最低区片综合价标准和地区划分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全省征地补偿最低区片综合价标准和地区划分

地区类别	县(市、区)	征地补偿最低区片综合价标准(万元/亩)	
		耕地、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林地、未利用地
一类地区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海曙区 江东区 江北区 镇海区 北仑区 鄞州区 余姚市 慈溪市 鹿城区 龙湾区 瓯海区 南湖区 秀洲区 越城区 柯桥区 义乌市 椒江区 黄岩区 路桥区(27 个)	5.4	2.8
二类地区	桐庐县 建德市 富阳市 临安市 奉化市 宁海县 象山县 乐清市 瑞安市 吴兴区 南浔区 德清县 长兴县 安吉县 嘉善县 平湖市 海盐县 海宁市 桐乡市 诸暨市 上虞区 嵊州市 新昌县 婺城区 金东区 兰溪市 东阳市 永康市 浦江县 柯城区 衢江区 定海区 普陀区 临海市 温岭市 玉环县 莲都区(37 个)	4.5	2.3
三类地区	淳安县 永嘉县 洞头县 文成县 平阳县 泰顺县 苍南县 武义县 磐安县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岱山县 嵊泗县 天台县 仙居县 三门县 缙云县 遂昌县 松阳县 景宁县 龙泉市 青田县 云和县 庆元县(26 个)	3.7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二批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5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将浙江四季青佳宝童装市场等 16 家单位列为第十二批重大火

灾隐患整改单位,现予公布。

各市、有关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领导,明确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组织制订整改方案,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责任单位要确保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期限、整改措施、整改资金、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彻底消除火灾隐患。各督办部门、配合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整改完毕后,当地公安消防机构要及时组织消防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上报省消防总队。

鉴于浙政办发〔2013〕31 号文件公布的 15 家第十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不再将其列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

附件:第十二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第十二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

1. 浙江四季青佳宝童装市场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配合部门:省工商局

2. 宁波江东现代家居商城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配合部门:省工商局

3. 宁波市海曙区三市国土大厦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4. 温州市鹿城区纱帽河商城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5. 瑞安市华侨饭店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旅游局

6. 嘉兴市经开海之葳三号休闲会馆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7. 湖州南浔碧水云天休闲俱乐部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8. 湖州市德清县新时代胶制品有限公司时代综合楼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9. 绍兴隆裕大酒店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旅游局

10. 浙江东阳中国木雕城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配合部门:省工商局

11. 兰溪市黄龙洞综合市场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配合部门:省工商局

12. 浙江大朝木业有限公司厂房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

13.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厂房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

14. 龙泉市人民医院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

15. 缙云仙都假日酒店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旅游局

16. 浙江欧宜风家具有限公司厂房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电力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4〕5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各地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粮食产销政策,切实加强对粮食

工作的领导,加大工作和政策扶持力度,积极抓好粮食生产、收购、储备、产销协作等各项工作,有效保障了全省粮食安全。如嘉兴市认真组织实施晚稻高产创建“600 行动”,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优化粮食储备结构,积累了不少好经验。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并严格考核的意见》(浙委办〔2008〕90 号)精神,省粮食安全和推进农业现代化工作协调小组对 2013 年度各市粮食安全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经省政府同意,衢州市、绍兴市、台州市和丽水市为 2013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嘉兴市、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湖州市、金华市和舟山市为 2013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良好单位。

希望各地继续按照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认真落实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粮食市场保供稳价等各项措施,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创新机制,为保障全省粮食安全作出应有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1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5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各地按照高效生态农业建设的总体要求,积极推广农牧结合等新型种养模式,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仍存在农业区域布局不合理,种养结合不紧密;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面源污染依然比较突出;化学投入品使用过多,土壤肥力总体不高等问题。依靠资源消耗、物质投入的粗放型生产经营方式难以为继,必须转变发展方式,加快发展以生态、循环、优质、高效、持续为主要特征的现代生态循环农业,促进农业永续发展。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浙委〔2012〕118 号)等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生态文明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要求,从我省地形地貌多样、气候多宜、农业结构多元的实际出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依法管理、示范带动,结合农业“两区”建设、“五水共治”和美丽乡村建设,以“减量、清洁、循环”和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为主线,充分利用农业生物的功能特性,以推广新型种养模式和生态循环农业技术集成应用为重点,推进种养业布局优化、资源利用循环体系构建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形成产业布局生态、资源利用高效、生产清洁安全、环境持续改善的现代生态循环农业体系。通过 3 年左右时间努力,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资源利用高效。按照资源节约、经营集约的要求,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型种养模式、节水节地节能技术广泛应用,农业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明显提高。

——产品安全优质。农业标准化生产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森林食品稳步发展,全省农业标准化实施率达到 60%、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7% 以上,主要农产品中“三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面积比例达到 50%。

——生产全程清洁。农业投入品使用规范,清洁化生产和节能减排技术广泛应用。到 2015 年,全省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 80%、50% 以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普及率达 85% 以上,商品有机肥使用量增加 30% 以上,集约化的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处理率达 60% 以上。

——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业废弃物、林产品剩余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模式广泛应用,农牧结合消纳地全面落实,农作物秸秆、林产品剩余物、规模畜禽养殖排泄物、“三沼”(沼气、沼渣、沼液)综合利用率分别达 80%、80%、97%、95% 以上,初步构建起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县域大循环体系。

二、加强规划引导,优化农业产业布局结构

(一)规划保护一批农业主体功能区。各地要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13〕43 号)精神,将耕地连片集中、生态优良、农业产业基础和生产条件较好的区域建设成为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列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为农产品主产区,并依法严格保护,禁止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严格保护已建成的农业“两区”,落实管护责任、制度和措施,确保长久不被占用,切实保护和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二)科学布局农业种养业。根据当地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和产业特点,优化

调整种植业、养殖业及其内部之间的结构,全面落实畜禽养殖生态消纳地,形成产业相互融合、物质多级循环的产业结构。嘉兴、衢州等生猪主产区要加快生猪产业减量提质,温州、台州、丽水等市要在畜禽养殖量少的适养区域支持建设一批生态牧场。严格执行禁养区和限养区制度,依法科学划定和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并向社会公布。立足县域统筹规划,结合农业“两区”建设、垦造耕地项目以及耕地面积和区划布局,合理规划适度规模养殖用地,建设生态养殖场,科学确定养殖种类、规模和总量,将畜禽排泄物就地用于改良土壤,促进种植业与畜牧业科学配套。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在农牧结合试点范围内,允许农户、种植大户和家庭农场发展种养结合、农牧结合生产。畜禽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确定生产设施用地(包括必要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根据区域渔业生态环境和资源状况,优化水产养殖区域布局。

(三)构建农业生态循环体系。鼓励农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主体,通过种养配套生产、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途径,实现主体小循环。通过农牧对接、沼液利用、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等节点建设,构建种养平衡、产业融合、物质循环格局,实现区域中循环。以县域为单位,统筹布局农业产业和沼气工程、沼液配送、有机肥加工、农业废弃物收集处理等配套服务设施,整体构建生态循环农业产业体系,实现县域大循环。

三、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一)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依法规范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和使用违禁药物的行为。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防止滥用、错用。大力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施肥技术及使用商品有机肥、生物肥料,减少化肥用量;加快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低风险农(渔)药和病虫害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统防统治技术,努力实现病虫害化学防治向绿色防控转变。

(二)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以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为重点,进一步健全符合浙江实际的农业标准体系。继续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加强对农民应用标准化技术的指导,扩大标准化技术应用面,促进农产品“按标生产、按标上市、按标流通”。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森林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鼓励创建农产品品牌。

(三)科学处置和利用农业废弃物。推进农业源污染减排工作,培育农村沼气、沼液配送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和有机肥加工、沼气发电、秸秆和加工剩余物综合利用等生态循环企业。按照成本内部化原则,落实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加强畜禽排泄

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加快推广沼液就地配套、养种对接、异地消纳、纳管处理等模式以及畜禽养殖雨污分流、畜禽粪便干湿分离、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清洁生产设施和技术,实现就地就近消纳;强化属地管理、联防联控责任,加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推进农作物秸秆用作还田肥料、畜牧饲料、生物质能源,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桑枝条、果树枝条发展食用菌。探索废弃农药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机制,引导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及时回收废弃农膜。

(四)积极推广农业节能生产技术。深入实施百万亩喷微灌工程,大力推广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山地灌溉、自动喂水喂料、湿帘降温等节水节能设施技术。推进太阳能、沼气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加快推进农村沼气集中供气模式,不断提高农村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推广应用低耗高效的新型农机具,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引导科研单位、生产企业加强技术攻关,研制生产节能环保农机产品和农业设施。

四、充分利用农业生物功能,促进种养业融合发展

(一)大力推广新型种养模式和资源循环利用模式。根据农业生态学和生态经济学原理,立足当地资源环境、产业基础和种养习惯等实际,充分利用农业生物的特性,对土地、物种、时空进行科学配置,大力推广农牧结合、粮经(水旱)轮作、间作套种、林下生产、稻鱼共生等新型种养模式,着力构建功能互补、能量循环、高效生态的种养模式,切实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通过加强技术培训、实践指导和组织现场观摩等途径,引导农民应用新型种养模式。同时,充分挖掘和利用农业的生产、生活、生态和文化等功能,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农家乐、观赏渔业等产业,延伸农业产业链。

(二)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各地要以提高林地综合产出率和效益为核心,按照“生态优先、高矮结合、产业融合”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林地资源和森林空间,推广成熟的新型林下经营模式,发展林花、林禽、林苗、林药等复合经营模式,培育发展林下种植业、林下养殖业;科学利用森林景观,发展观光度假、休闲体验、生态养生等森林旅游产业,拓展林下经济产业链,提高森林综合效益。

(三)大力发展现代生态渔业。注重不同水产品种、水产和水生植物的合理搭配,积极推广稻鱼共生的新型种养模式,实现“千斤粮百斤鱼万元钱”;积极支持以滤食性(杂食性)鱼类增殖为主的水库渔业、鱼贝藻间养为主的浅海碳汇渔业,发展优质有机鱼产业,实现增收、洁土、洁水。推广应用渔业生态高效养殖和节能减排技术,加快建设“智慧渔业”,提高渔业生产水平。

五、加强农业生态建设和保护,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一)加强生态建设。加快推进平原绿化和农田林网建设,加强沿海、沿江以及环太湖流域防护林建设,特别是新围垦区要按规划建设沿海防护林。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组织实施森林提质行动,加快推进森林抚育经营、林相改造,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积极发展碳汇林业,探索碳汇市场机制。深入实施“珍贵树种进万村”行动,大力发展珍贵树种,继续做好赠苗造林工作。严禁乱砍滥伐树木和非法采砂行为,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二)加强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依法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高标准基本农田以及林地、湿地、水域、海岛、滩涂等,加大自然保护区保护建设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力度,严防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生物灾害,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加强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建设和动态管理,逐步扩大监测内容和范围,科学评估农业生产及投入品对土壤、水、大气环境的影响。组织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数据库,实施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技术,改善农业自然生态条件。全面实施浙江渔场修复振兴计划,依法严厉打击涉渔违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伏季休渔管理,有效控制和压减近海捕捞强度。深入开展生态修复“百亿放流”行动,新建一批海洋保护区、产卵场保护区和海洋牧场,全力保护和修复海洋渔业资源。

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组织实施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双百”工程。到 2015 年,结合农业“两区”建设,全省重点建设 100 个左右各具特色、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培育 100 个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主体(以上简称“双百”工程),对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示范主体在安排相关项目时给予倾斜支持。“双百”工程的建设内容、标准及认定管理办法等由省农业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二)大力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政策。沼气发电上网收购价执行省定光伏发电上网收购价格,并探索对自用沼气发电的农业经营主体的补贴机制。电网企业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为沼气发电提供无歧视的电网接入服务,并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电量。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制取沼气或进而制取天然气的,依法享受新能源优惠政策。探索建立沼气用气补贴制度。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省财政进一步加大对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新型种养模式、资源循环利用模式、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以及农牧对接管网、沼气工程、沼液储运配送、农业废弃物收集加工处理等生态循环农业节点工程建设等,加快建立健全农业生态循环体系。各地在落实中央和省定政策的同时,要出台进一步的

扶持政策,切实加大扶持力度。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工作,把它作为建设现代农业和美丽浙江的重要内容,纳入生态省和新农村建设考核内容,明确职责分工,制订实施方案,落实政策措施,统筹整合资源,加大推进力度。要把沼液资源化利用作为水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同步推进。要落实农业经营业主在农业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中的主体责任,形成政府扶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行的长效机制。农口各部门要加强对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的指导和组织实施;发展改革、环保等部门要把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纳入循环经济、资源与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并在项目上予以支持;科技部门要加强对减量化、清洁化、资源化生产技术的集成和攻关,加快推进生态循环农业技术的转化应用;财政部门要强化相关资金整合,加大扶持力度;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要落实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配套服务设施的设施农用地政策;水利部门要大力推进节水灌溉、肥水同灌设施建设;其他有关部门都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

本意见发布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161号)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1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5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省政府决定调整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郑继伟(副省长)

副组长:李云林(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 敬(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成 员:鲍洪俊(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利明(省编委办副主任)

谢晓波(省发改委副巡视员)

徐焕明(省经信委副主任)

鲍学军(省教育厅副厅长)

曹新安(省科技厅副厅长)

俞志壮(省民政厅副厅长)

魏跃华(省财政厅副厅长)

蔡国春(省人社保厅副厅长)

鞠雅莲(省商务厅巡视员)

张 平(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徐润龙(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桑均尧(省国资委副主任)

黄笑苹(省工商局副局长)

吴宁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巡视员)

杨必明(省法制办副主任)

董建伟(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韩亚明(省物价局副局长)

刘 钢(浙江保监局副局长)

丁仁加(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李锦平(省总工会副主席)

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下设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医改办)和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药品采购办),办公室设在省卫生计生委。张平兼任省医改办主任,谢晓波、魏跃华、蔡国春、韩亚明兼任省医改办副主任。徐润龙兼任省药品采购办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1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分级诊疗 推进合理有序就医的试点意见

浙政办发〔2014〕5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有利于形成科学有序的就医格局,有利于提高医疗资源的配置效率,有利于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为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合理有序就医,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试点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政策引导、锐意改革、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逐步建立完善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就医诊疗制度;规范就医流程,制定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医保支付比例和服务价格标准;充分利用有限的医疗资源,构建城市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分工合理的医疗服务体系,基层医疗机构主要为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和大病的康复服务,城市医院主要承担疑难重症患者诊治、临床和转化医学研究、临床医学教学、医师培训、医疗救援等任务,努力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就医格局,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二、试点选择

当地医院已经与省级医院开展联合办医的 24 个县(市、区),两年之内分批启动分级诊疗试点。鼓励有条件、有积极性的设区市或县(市、区)先行试点。具体试点安排由省医改办商相关设区市、县(市、区)确定。

三、试点内容

(一)实行当地医疗机构首诊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原则上应在当地医疗机构首诊,由首诊医疗机构根据病情确定是否需要转诊。除危急患者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以及手术病人复诊、急诊和特殊情况(包括在外地工作等)外,试点地区参保人员未经转诊,自行到区域外医疗机构就诊的,其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要在原有基础上明显下降。具体报销比例由试

点地区确定。

(二)健全差别化支付制度。调整门诊、住院和重大疾病报销政策,差别化设置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和跨统筹区域医疗机构就诊的报销比例,提高经转诊患者的报销比例,引导城乡居民基层首诊、分级转诊。同时,执行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不同起付标准的住院起付线政策,起付标准阶梯式提高。对于转诊病人,采用累计起付线政策。

(三)合理设定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规范基层医疗机构一般诊疗费,合理确定各级医疗机构的服务价格,使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保持适当差距,引导患者分流就诊。

(四)强化转诊服务。对于需要转诊的患者,实行转出医疗机构负责制,由转出医疗机构负责预约联系转诊事宜;转诊患者优先获得转入医疗机构的门诊与住院服务,减少转诊病人的排队等候时间。

(五)推行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积极推动基层医疗机构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研究制定责任医生按服务人口、服务质量获取报酬的相关制度,收入分配向基层责任医生倾斜。加快建立责任医生与城乡居民之间相对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让有需要的患者得到方便快捷的医疗服务。

(六)完善预约诊疗服务机制。加大预约诊疗进社区工作力度,逐步实现城市医院门诊预约进入社区,方便基层首诊病人预约挂号。扩大预约诊疗服务的范围和内涵,推广分时段预约,逐步开展检验检查等相关诊疗预约服务,让群众看病就医更快捷方便。城市医院专家门诊号和住院床位优先向试点地区首诊医疗机构开放。

(七)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积极推进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实现城市医院的管理、人才、资源、技术和信息向下延伸,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强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本医疗服务”职能,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床位。鼓励发展中医药、康复、慢性病、老年病等临床特色专科,加强急救能力建设,为群众提供较好的医疗服务。打破制度障碍,支持城市医院医生到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

(八)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区域医疗协同服务。统筹规划建设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建立覆盖各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共享。逐步推广医疗资源区域协同服务,推动建立县域医学影像诊断、检验、心电、病理等中心,实现检验检测资源共享与检查结果互认。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把解决“看病难、看

病贵”问题作为深化医改的一项紧迫任务,把研究推进完善分级诊疗模式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卫生计生、财政、人力社保、物价等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统筹,形成合力。

(二)周密制订方案,稳妥开展改革试点。改革试点地区要深入开展调研工作,摸清基本情况,分析工作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根据当地的工作基础和条件,认真研究制订改革试点方案;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加强风险研判和评估,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平稳进行。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健康知识和科学就医的宣传,扩大社会知晓率,提高患者基层首诊、分级诊疗的自觉性。试点地区的医务人员要切实提高诊治疾病的能力,增强责任意识,既不推诿病人,也不耽误患者病情。

(四)不断总结完善,适时在全省推广实施。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是进一步深化医改的一项重要内容。各试点地区要坚持边试点边总结,边试点边完善,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试点中发现的问题,不断完善试点办法。没有列入试点的地区,也要认真谋划推进分级诊疗模式。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督促与指导,认真总结试点经验,不断扩大试点范围;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在全省推广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2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政府立法项目前评估规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6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政府立法项目前评估规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6 日

政府立法项目前评估规则

第一条(目的) 为科学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草案起草质量和审核工作效率,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效力) 有关部门、单位(以下称起草单位)向省政府申报和报送立法计划一类项目的,要开展立法前评估,并提交立法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立法前评估结果是选择计划立项项目的重要依据。未开展立法前评估的,原则上不列入省政府一类立法计划项目,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要求立即进行立法的项目除外。

第三条(总体要求) 开展立法前评估,应求真务实,通过深入细致调查研究,查摆分析存在问题,采集统计基本数据,论证说明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制度成本和效益。

第四条(技术要求) 评估报告应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可定量分析的内容应尽量量化说明,并采用最新数据(注明来源)。必要时,可用表格、图例等进行辅助描述。

评估报告可通过一些实例,对各地工作现状及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并可辅助使用照片等直观材料。对专业问题,要表达通俗,平实易懂。

第五条(内容要求) 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说明、论证、依据。

立法修订项目的评估内容可适当简化。

第六条(基本情况说明) 评估报告应对立法所要规范的行政管理工作基本情况介绍、说明,重点反映基层工作实际。主要反映以下情况:

- (一)主要工作业务情况,特别是与立法内容相关的许可审批、处罚案件等情况;
- (二)有关工作力量情况,特别是基层工作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 (三)相关部门的工作衔接、配合情况;
- (四)需要解决的问题及成因分析;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七条(论证) 评估报告应对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及拟采取的措施的合法性、合

理性进行论证。主要说明以下内容：

(一)拟采取的措施对经济发展、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利弊影响,在实施方面会遇到哪些困难,今后若干年的绩效目标等;

(二)拟采取的措施是否会增加相关主体的义务、负担,影响的范围、程度和持续时间,是否会导致相关群体权利享有和行使的不公平;

(三)是否会抑制市场作用发挥、妨碍市场有序竞争或者产生其他负面效应,是否存在政府干预过多的问题;

(四)拟采取的措施是否与已有相关规定重复、抵触或者不协调;

(五)立法后的实施工作主要由哪级机构承担,基层是否有相应的管理服务能力,基层对立法草案的基本意见;

(六)编制、财政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对分歧意见的沟通处理情况;

(七)向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和公民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征求意见情况,主要意见和建议的分类汇总;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八条(依据) 评估报告应附录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根据需要,可附录有关分报告。

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包括以下材料(篇幅过长的可制作摘要):

(一)国家及我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

(二)其他省(区、市)有关法规、规章;

(三)与立法相关的领导讲话、学术文章等。

第九条(第三方参与) 起草单位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参与或委托其开展评估工作。

第十条(指导服务) 省法制办要加强与起草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做好立法前评估的指导服务工作。报送的评估报告对重要情况未详实说明的,省法制办应要求起草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省法制办在办理地方性法规一类计划项目中形成的相关材料,根据需要与评估报告一并报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作为审议参考。

第十一条(实施时间) 本规则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关申报和报送政府立法项目的材料准备要求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23 期(总第 1051 期)
6 月 26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